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|  |
| --- |
| 豫电教馆〔2019〕 2号 |

关于转发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  
第三批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电教馆（中心）：

现将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三批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实施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试点地区的遴选推荐

各地市或县（区）自愿填写《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于2019年2月25日前将项目试点地区申报材料纸质版统一加盖公章寄至省馆资源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省馆联系人邮箱。

二、试验园的遴选推荐

各项目试点地区申报单位推荐幼儿园数量不超过8所。由项目试点地区组织单位结合本地实际，遴选推荐本地对“家园共育”工作重视程度高、具备良好信息化环境建设基础、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影响力、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幼儿园（有“家园共育”工作基础的幼儿园优先考虑），并填写项目试点地区试验园推荐表（见附件3）,于2019年2月25日前加盖公章寄至省馆资源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省馆联系人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耀  
电话传真：0371-66322709

邮　　箱：hnsdjgzyb@163.com  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11号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附件：1.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三批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的通知

2.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申报书

3.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试验园推荐表

2019年1月15日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2019年1月15日印发